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藏财社〔2026〕8号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县（区、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 西藏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藏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市）根据《西藏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细则》为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的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分配，分级管理。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支持的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保障基本。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

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发放育儿补贴相关工作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市）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各地（市）卫生健康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财政厅。地（市）上报单位应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突破年度预算规模，自治区补助标准是否准确，并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

**第五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贴人数、自治区补助标准以及绩效等因素。某地（市）、直管县（市）应拨付资金=预计本年度补贴人数×自治区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因素进行调整，并根据上年度补贴人数数据实结算。

中央制定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同财

政厅制定自治区补助标准，并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适时调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因绩效因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地（市）、直管县（市）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达到自治区补助标准。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应当在接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30日内分解下达地（市）、直管县（市），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地（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市）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工作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应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地（市）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予以复核。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利用好信息化手段，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职责加强对本区域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时，应将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财政部四川监管局根据工作部署，适时对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扣减补助资金等措施，推动有关地（市）和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

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

